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、
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
議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
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
112 年 1 月 12 日 1125500001 號簽奉核定實施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會委員人數 7 至 11 人 <u>為原則</u> ，並得置候補委員 1 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內、外領域或專長與本系相關之副教授、教授擔任。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係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所遺任期。	三、本會委員人數 7 至 11 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 1 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內、外領域或專長與本系相關之副教授、教授擔任。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係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所遺任期。	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第 3 點修正。